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普法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骆真**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高度谋划法治，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践行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的科学论断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工作，也是其中一个重要环节；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工作，也是一项紧迫任务。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认真落实全州“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法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普遍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各类法治创建活动，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法治基础。组织实施：制定全州法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一是“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自治区第十九个“宪法法律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开展线上启动仪式，法治拼图、线上答题活动，观看直播人数达到12万人次；开展“法治进企业、进校园”宣传活动，以歌曲、法治相声、法治书法、法治文化衫走秀、认领法治小树苗、“我与宪法”演讲比赛、手绘法治风筝等形式，向企业员工和在校学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二是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全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开展民法典宣传。通过中心组学习、法律顾问专题讲座、旁听庭审、法治宣传进校园、法治宣传进基层等形式，面向不同受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八五”普法讲师团，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结合实际新建各类含有民法典元素或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文化阵地，营造出门见法的良好氛围。三是开展“法治夜市”活动。在新疆大剧院举办启动仪式，并开展法治节目演出、法治书画作品展、有奖竞猜、法律咨询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各夜市开展法律知识普及活动。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达到14万人。四是开展宪法宣传周网络直播活动。有宣传宣誓、表白接力、唱宪法歌曲、表演法治节目、微宣讲等环节。活动当天直播浏览量达17万余人。五是配合开展“11·9”消防宣传日活动，在新汇嘉组织开展现场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活动，活动影响力大。六是将普法吉祥物“普普”融入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和法治宣传产品中，逐步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七是以竞价方式委托第三方开通代运营我州普法抖音号。全年制作短视频158期，浏览量2600万，积累粉丝4.2万。八是组织开展微信有奖答题活动。拓展新媒体宣传阵地，进一步增强全州各级普法微信公众号活跃度，以改版后的“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带动各县市普法公众号，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媒体普法宣传活动。九是印制《昌吉州基层干部常用法律法规100问》（口袋书）4万册，分发至各县市村、社区，供基层干部使用。十是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改版升级“与法有约”电视栏目，组织指导重点执法部门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内容配合录制节目12期，指导录制“法治生活”栏目40余期。十一是组织全州4.7万余名公职人员开通学法账号，通过“法宣在线”系统进行日常学法，11月10日-20日组织全州公职人员进行年终学法考试，并在全年各节点组织开展4次答题活动。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普法宣传项目的实施全体为昌吉州司法局。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120万元，其中财政资1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截止2022年12月31日，普法宣传工作经费实际支付资金106.11万元，预算执行率88.43%。结余资金13.89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宪法法律宣传月直播、“法治夜市”启动仪式、宪法宣传周直播、法治节目演出、微信有奖答题活动、支付昌吉电视台、昌吉日报开办法治栏目费用、州直单位无纸化学法考试费用等方面。**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根据实际设定总体目标填列）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普法办、司法厅及州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制定全州法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各类媒体开办法治栏目等形式，大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法治基础。2.阶段性目标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组织开展一次法治视频展播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开展二次法治宣传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在广播电台开办一个法治栏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普法宣传册制作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册； ②时效指标“州直单位学员正常进行无纸化学法考试”，预期指标值为7月31日前。“在昌吉日报开设法治专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月31日前。“法治宣传内容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③质量指标“在电视台开办法治栏目，增强宣传实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④成本指标“制作法治宣传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万元。“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万元。“州直部门法宣在线考试用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2）项目效益指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法治宣传影响力显著增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增强。②可持续影响“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提高。③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普法宣传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普法宣传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王春雷（州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努尔巴哈提（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罗凡汐（司法局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普法宣传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推动了法治昌吉建设进程，提高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提升了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8.43%，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普法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2分，得2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4分，得分率为9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20万元，实际执行106.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42%，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分4.4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司法局绩效管理办法》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昌吉州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1分，得分率为9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组织开展一次法治视频展播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开展二次法治宣传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4次，超出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在广播电台开办一个法治栏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普法宣传册制作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册，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40000册，超出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2.产出质量“在电视台开办法治栏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9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3.产出时效“州直单位学员正常进行无纸化学法考试”，预期指标值为7月31日前，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时间是7月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在昌吉日报开设法治专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月31日前，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时间是10月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法治宣传内容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产出成本“制作法治宣传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万元，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36.11万元，与预期基本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5分。（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普法宣传品未全部购买）“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万元，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65万元，与预期基本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2.6分。（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普法宣传活动未全部开展）“州直部门法宣在线考试用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5万元 ，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宣贯法律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根据实际情况可知，实际完成值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提高”，根据实际情况可知，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法宣传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实际到位120万元，实际支出106.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42%。（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因受疫情影响，有些重大的宣传活动未开展，宣传品未购买。**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